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Shanghai Office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

电话/Tel: +86 21 6881 5499 传真/Fax: +86 21 6881 7393 / 6069

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3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志军、陆美杰（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先后出具了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SHE2007013 号法律意见书、SHE2007013-1 号及 SHE20070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申报材料及加审半年度报告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正中珠江”）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发行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而本所律师无法直接核查验证的境外投资者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该等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对其是否符合当地法律作进一步的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年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终止的情形，为有效成立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薛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有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除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发行人还符合下述实质条件：

2.1.1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2006、2007、2008 年度的盈利状况为（单位：元）：

期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030,755,089.71	1,526,481,203.20	2,721,675,221.90	4,530,322,085.53
利润总额	32,250,891.79	69,696,330.25	130,669,778.06	168,536,058.75
净利润	32,773,898.28	61,007,218.71	111,512,331.38	142,737,704.70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184,133,168.20 元，负债合计为 695,564,628.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34,122,988.63 元。

2.1.2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1.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2.1.4 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会保险、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6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 372,771,026.71 元，流动资产为 676,266,300.30 元，总资产为 1,184,133,168.20 元；2005 年、2006、2007、2008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16%、18.62%、27.97% 及 29.86%。

2.1.7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海大集团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

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1.8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载明“我们认为，海大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大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1.9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1.10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1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006、2007、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6,481,203.20 元、2,721,675,221.90 元及 4,530,322,085.5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达 16,8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7,498,781.94 元，占当日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故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1.12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 2009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1.13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1.14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验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6,800 万元，分成等额的 16,800 万股股份；发行人的股东深圳海大及鼎晖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主营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及畜禽配合饲料。其中，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以淡水鱼料、海水鱼料及虾料为主，畜禽配合饲料产品以猪料、鸡料及鸭料为主。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1,030,755,089.71 元、1,526,481,203.20 元、2,721,675,221.90 元及 4,530,322,085.53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2,247,133.05 元、67,572,888.57 元、127,188,702.24 元及 167,213,825.07 元。

5.2 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如下变更：

- (1) 2008 年 10 月 18 日，广州容川的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饲料、预混料、浓缩料。批发和零售：饲料原料、水产品。水产技术服务。生产：虾用配合饲料；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 (2) 2008 年 12 月 5 日，东莞番灵的名称由“东莞市番灵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海大”），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饲料（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批发和零售：饲料原料、水产品；水产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变更为“生产、销售：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饲料原料、水产品；水产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 (3)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海因特的实收资本由 3,471.2 万元增至 4,971.2 万元，其中，股东海大集团第二期出资为 1,455 万元，湖北海大第二期出资为 45 万元；2009 年 1 月 19 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4,971.2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其中，股东海大集团第三期出资为 2,937 万元，湖北海大第三期出资为 91.8 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东海大集团占广州海因特股权的 97%，累计出资 7,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7%；股东湖北海大占广州海因特股权 3%，累计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

- (4) 2008年9月18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佛山海航与自然人林文科、徐晔共同设立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航兴发”）。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址在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工业大道升鹤街34号，经营范围为养殖、销售：鸡苗、肉鸡、水产品。佛山海航对该公司出资49万元，占49%股权；林文科出资45万，占45%股权；徐晔出资6万元，占6%股权。2008年12月30日，林文科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陈洪耀，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佛山海航对该公司出资49万元，占49%股权；陈洪耀出资45万，占45%股权；徐晔出资6万元，占6%股权。
- (5) 湛江海大的唯一股东海大集团2009年2月4日做出股东决定，将湛江海大的董事会成员由黄强、薛华、许英灼变更为陈中柱、薛华、许英灼，将湛江海大的监事由罗强变更为张桂君，将湛江海大的法定代表人由黄强变更为陈中柱。湛江海大于2009年2月6日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律证发字SHE2007013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瑛明律证发字SHE2007013-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瑛明律证发字SHE2007013-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

- 6.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于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
- 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6.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研究中心于2008年6月被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局评定为“广

州市番禺区科技产学研结合基地”；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被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八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发行人被农业部评为“2009 年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2008 年 6 月 25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发行人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此前出具的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1 号及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过详细披露。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197,066,896.66	176,567,759.59
机械设备	5-12 年	219,792,131.56	164,242,389.06
运输设备	5 年	13,032,703.15	8,731,339.41
电子设备	3-5 年	15,446,725.40	10,136,634.05
其他	5 年	15,932,502.05	13,092,904.65
合计		461,270,958.82	372,771,026.76

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获得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1	荆州 海大	仓库	荆州房权证 南字第 200807154 号	1,800.00	荆州城南开 发区学堂洲 金江路南侧
2		其它		25.29	
3		仓库		2,570.49	
4		办公		896.00	
5		其它		270.00	

6		工业厂房	荆州房权证	1,889.13	
7		仓库	南字第	4,357.40	
8		其它	200807177号	150.00	
9	番禺大川 (注)	非居住	粤房地证字 第 C5875969 号	948.00	广州市番禺 区东涌镇海 大产业园2号 办公楼
10			粤房地证字 第 C5875968 号	2,629.70	广州市番禺 区东涌镇海 大产业园1号 仓库

注：番禺大川的房地产权由原编号为粤房地证字 C2778815 号、粤房地证字 C2778816 号的房屋产权证与编号为番府国用(2000)字第 15-002095 00016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合一而来。

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所示：

7.4.1 番禺大川与广州海合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详见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 10.5.10）。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签订《租赁合同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2 广州海因特与广州科学城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到期（详见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 10.5.6）。双方为此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面积为 157.13 平方米，租期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租金为 5,028.16 元/月。

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授予专利实施许可，方式均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均在专利有效期内，具体授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被许可方
1	一种提取荒漠藻多糖的方法	200410012924X	发行人
2	一种葛仙米多糖的提取方法	2004100129220	发行人
3	鳃鱼弹状病毒毒株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3101162414	广州海维
4	牙鲈淋巴囊肿病毒毒株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3101162490	广州海维
5	一种无菌培养沉水植物的方法	2004100128637	广州容川

6	迅速提高水体透明度的方法及植物地毯	2004100608649	广州容川
7	一种壳聚糖甲基羰酮缓释药条的制备方法	2005100181489	番禺大川
8	一种从伪枝藻中提取伪枝藻素的方法	2004100129254	番禺大川
9	识别对虾白斑综合症病毒单链抗体 A1 的胶体金标记方法	2003101112932	苏州海大
10	大菱鲆弹状病毒毒株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3101162503	苏州海大
11	一种水华蓝藻复混肥及制备方法	2004100128035	湖南海大
12	一种水华蓝藻提取 γ -亚麻酸的方法	2004100129339	湖南海大
13	一种肠杆菌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4100129324	广州海因特
14	一种利用水华蓝藻提取多糖的方法	2004100129273	广州海因特
15	一种微囊藻毒素的提取纯化方法	021390932	湖北海大
16	黄鳝饲料及制备方法	991249399	湖北海大
17	一种水华蓝藻制备藻蓝蛋白的方法	2004100129343	佛山海航
18	水体中消除微囊藻毒素的方法	2004100129358	佛山海航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200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湛江好士敦的名称由“湛江好士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湛江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8.2.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为：

8.2.1.1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薛华及其他关联方谭莉莉、许英灼、深圳海大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累计余额为 220,511,639.70 元。

8.2.1.2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向关联方海航兴发销售饲料 2,132,577.60 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比例为 0.05%，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的余额为 802,577.60 元。

8.2.1.3 发行人 2008 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4,940,000.00 元。

8.3 同业竞争

8.3.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1 号及 SHE20070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亦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8.4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1 号及 SHE20070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原已提供以及补充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9.1.1 综合授信合同

9.1.1.1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下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签订编号为穗交银五羊 2008 年综字 0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 2008 年 7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18 日期间，交通银行五羊支行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

州容川、番禺大川、湛江海大、佛山海航、江门海大、广州海大（下称“被授信控股子公司”）合计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月，到期日不迟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长于 6 个月，到期日不迟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申请押汇期限不长于 180 天，到期日不迟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该授信合同由发行人及其被授信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由薛华、许英灼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9.1.1.2 200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32008299433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期间，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番禺大川、广州海维、广州容川合计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协议由发行人、番禺大川、广州海维、广州容川、薛华、许英灼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1.1.3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下称“招行市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21081201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行市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双方原签订的 21081201 号授信协议项下额度纳入本次授信额度）。该《授信协议》由广州海维、番禺大川、广州容川、深圳海大、广州海因特、薛华、许英灼、谭莉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1.1.4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番禺大川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下称“深发展信源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信源综字第 2008111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发展信源支行向番禺大川授予 6,000 万元额度（敞口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该授信协议由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9.1.1.5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番禺大川与招行市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21081203 的《授信协议》。招行市桥支行向番禺大川授予 1,000 万元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该授信协议由发行人、广州海维、广州容川、深圳海大、广州海因特、薛华、许英灼、谭莉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广州海因特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9.1.1.6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海维与深发展信源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信源综字第 20081110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发展

信源支行授予广州海维 6,000 万元（4,000 万元敞口），授信期间为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该授信协议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广州海维提供抵押担保。

9.1.2 借款合同

9.1.2.1 2008 年 11 月 6 日，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同意广州海大编号为穗交银五羊 2008 年综字 0006 号之 2《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广州海大取得编号为穗交银五羊 2008 年综字 0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综合授信下的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年利率为 7.326%。

9.1.2.2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99032008299239 号《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年利率为 8.217%。该借款由番禺大川、广州海维、广州容川、薛华、许英灼提供保证担保。

9.1.2.3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番禺大川与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番禺信用社（下称“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借款合同[2008]第 000107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3,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 日（实际放款日为 2008 年 12 月 3 日，还款日为 2009 年 9 月 2 日），月利率为 5.115%。该借款由发行人、广州海维、广州容川、薛华、许英灼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发行人、广州海维、番禺大川、广州市番禺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建业房地产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1.2.4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番禺大川与深发展信源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信源贷字第 20081110001001 号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年利率为 6.03%。该借款是深发穗信源综字第 2008111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9.1.2.5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番禺大川与深发展信源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信源贷字第 20081110001002 号《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年利率为 5.04%。该借款是深发穗信源综字第 20081110001 号《综合授信额

度合同》项下具体合同，由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9.1.2.6** 发行人的子公司番禺大川与招行市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11081201 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该借款采用浮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该笔借款为编号 21081203 的《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与授信额度一并由发行人、广州海维、广州容川、深圳海大、广州海因特、薛华、许英灼、谭莉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广州海因特提供抵押担保。
- 9.1.2.7** 200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番禺大川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番禺支行（下称“农发行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12000-2008 年（番禺）字 00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7.47%。该借款由番禺大川拥有的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 9.1.2.8** 200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海维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借款合同[2008]第 00009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3 日（实际放款日为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 日，借款月利率为 6.6‰，该借款由发行人、番禺大川、广州容川、薛华、许英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0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东莞番灵提供抵押担保。
- 9.1.2.9**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海维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借款合同[2008]第 00010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 日，借款月利率为 4.8675‰，该借款由发行人、番禺大川、广州容川、薛华、许英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0000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广州海维、番禺大川、建业房地产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9.1.2.10**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海维与深发展信源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信源贷字第 20081110002001 号《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为 6.03%。因本借款合同是深发穗信源综字第 20081110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合同，故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广州海维提供抵押担保。

- 9.1.2.11** 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海维与深发展信源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信源贷字第 20081110002002 号《贷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为 6.03%。因本借款合同是深发穗信源综字第 20081110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合同,故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广州海维提供抵押担保。
- 9.1.2.12**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容川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借款合同[2008]第 000103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4,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实际放款日为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2009 年 9 月 2 日,借款月利率为 6.105‰。该借款由发行人、番禺大川、广州海维、薛华、许英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发行人、广州海维、番禺大川、建业房地产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9.1.2.13** 200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佛山海航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高明支行(下称“农发行高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65000-2008 年(高)字 00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1 日(实际放款日为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0%。该借款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佛山海航、湖南海大提供抵押担保。
- 9.1.2.14**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海大与建设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03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年利率为 7.47%。该借款由湖北海大编号为东国用(2002)字第 05010527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203858 号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 9.1.2.15** 200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北海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A101C08045 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8.217%。
- 9.1.2.16** 200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海大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鄂银贷字第 81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6月5日至2009年6月4日,年利率为8.964%。该借款由番禺大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1.2.17 2008年3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河与农发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44031000-2008年(深)字0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3月18日至2009年3月17日,年利率为7.47%。该借款目前尚有2,720万元借款余额,借款日期为2008年4月29日至2009年2月28日,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1.2.18 2008年4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河与农发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44031000-2008年(深)字0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年利率为7.47%。该借款目前尚有4,600万元借款余额,由发行人、薛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1.3 抵押合同

9.1.3.1 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广州海维、番禺大川、建业房地产公司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第00001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番禺大川向番禺信用联社借款3,7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是本金3,700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发行人提供的抵押物有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5896217号、粤房地证字第C5896218号、粤房地证字第C5896215号、粤房地证字第C5896216号、粤房地证字第C5896213号、粤房地证字第C5896212号的房地产权,相应的他项权证号码分别为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81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80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79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78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77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76号;广州海维提供的抵押物有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3015314号、粤房地证字第C3015315号、粤房地证字第C3015318号的房地产权,相应的他项权证号码分别是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70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82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83号;番禺大川提供的抵押物有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5873535号、粤房地证字第C5873534号、粤房地证字第C5873531号、粤房地证字第C5873532号、粤房地证字第C5873533号的房地产权,相应的他项权证号码分别是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75号、粤房地他证字第C2465374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65373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65372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65371 号。以上他项权设定日期均为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 日。

9.1.3.2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海因特与招行市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210812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编号为 08 国用（05）第 00003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招行市桥支行授予番禺大川的 1,000 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是贷款及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手续费、保险费和实现抵押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抵押期间为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他项权证号码是穗他项（2008）第 000046 号。

9.1.3.3 200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番禺大川与农发行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12000-2008 年番禺（抵）字 0005 号《抵押合同》，为番禺大川向农发行番禺支行借款 1,05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是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87596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75969 号房地产权，相应的他项权证号码分别是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64596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64595 号，他项权设定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抵押担保的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1.3.4 200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东莞海大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第 000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广州海维向番禺信用联社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是编号为 C6335034、C6335035、C6335036、C6335037、C6335038 号的房地产权，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 113 号，他项权证编号是粤房地他证字第 C2501993 号，抵押期限为 12 月。抵押担保的范围是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9.1.3.5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广州海维、番禺大川、建业房地产公司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2008]第 00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广州海维向番禺信用联社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物是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8 号房地产权，他项权证

分别是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3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2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1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0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49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48 号；广州海维提供的抵押物是粤房地证字第 C301531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01531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015314 号的房地产权，他项权证分别是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60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5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4 号；番禺大川提供的抵押物是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1 号的房地产权，他项权证分别是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9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8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7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56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70747 号。以上他项权证设定期限均为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 日。

9.1.3.6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海维与深发展信源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信源额抵字第 2008111000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深发展信源支行授予广州海维的 6,000 元授信额度（4,000 万元敞口）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是企业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原材料与产成品。担保范围是深发穗信源综字第 20081110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9.1.3.7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海维、番禺大川、建业房地产公司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第 0000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广州容川向番禺信用联社借款 4,3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是本金 4,30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的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发行人提供的抵押物是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96212 号的房地产权，他项权证分别是是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8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80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9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7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6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5 号；广州海维提供的抵押物是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301531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01531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015318 号房地产权，他项权证分别是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67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69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68

号；番禺大川提供的抵押物是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73531 号房地产权，他项权证分别是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2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4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3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1 号、粤房地他证字第 C2457270 号。以上他项权的设定日期均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 日。

9.1.3.8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海大与建设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公司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湖北海大所有的编号东国用 2002 字第 050105276 号的土地使用权、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203858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编号分别为东他项（2007）第 225 号、武房东他字第 200700413 号，设定的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

9.1.3.9 200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江门海大与农发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D2008440399001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深圳大河向农发行深圳分行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18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抵押物是编号为台国用（2007）第 0058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编号为他项（2008）第 00153 号，设定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

9.1.4 质押合同

9.1.4.1 200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中远物流”）签订编号为穗交银五羊 2008 年商质协 0001 号《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同日发行人及其被授信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五羊支行、中远物流签订《商品融资质押监管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被授信控股子公司将其享有所有权的货物质押给交通银行五羊支行，为编号为穗交银五羊 2008 年综字 0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获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中远物流监管发行人及其被授信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质物。

9.1.5 保证合同

- 9.1.5.1** 2008年1月22日，番禺大川、广州海维、广州容川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民生银行广州分行2008年1月24日至2009年1月23日期间向发行人、番禺大川、广州海维、广州容川合计提供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9.1.5.2** 2008年12月8日，广州海维、番禺大川、广州容川、深圳海大、广州海因特、薛华、许英灼、谭莉莉与招行市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10812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约定前者为招行市桥支行向发行人授予的7,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限为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 9.1.5.3** 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广州海维、广州容川、薛华、许英灼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第0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番禺大川向番禺信用联社借款3,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范围是本金3,700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9.1.5.4** 2008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深发展信源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信源额保字第20081110001-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深发行信源支行按照深发穗信源综字第2008111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予番禺大川的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是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保证期间为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 9.1.5.5**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广州海维、广州容川、深圳海大、广州海因特、薛华、许英灼、谭莉莉与招行市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108120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行市桥支行授予番禺大川的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是贷款及授信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日另加两年。
- 9.1.5.6** 2008年9月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容川、番禺大川、薛华、许英灼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第00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海维向番禺信用联社借款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范围是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9.1.5.7 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容川、番禺大川、薛华、许英灼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第00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海维向番禺信用联社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是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9.1.5.8 2008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深发展信源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信源额保字第20081110002-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深发展信源支行授予广州海维的6,000万元授信额度(4,000万元敞口)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是深发穗信源综字第200811100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9.1.5.9 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番禺大川、广州海维、薛华、许英灼与番禺信用联社签订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第00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容川向番禺信用联社借款4,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是4,3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9.1.5.10 2008年9月9日，发行人与农发行高明支行签订编号为44065000-2008年高(保)字0006号的《保证合同》，为佛山海航向农发行高明支行借款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1.5.11 2008年6月5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番禺大川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鄂银保字第0056号《保证合同》，为湖北海大向后者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

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4 日。

9.1.5.12 2008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44031000—2008 年深(保字)001 号《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深圳大河与农发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4031000-2008 年(深)字 0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并且约定无论被担保的债权是否具有物的担保,发行人均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1.5.13 200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44031000—2008 年深(保)字 0003 号《保证合同》,为深圳大河与农发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4031000-2008 年(深)字 00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并且约定无论被担保的债权是否具有物的担保,发行人均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1.6 采购合同

9.1.6.1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河与锦州市永丰隆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8015 的《玉米购销合同》,由前者向后者采购玉米 6,951.52 吨,合同总金额为 11,142,938.98 元。

9.1.6.2 200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河与锦州市永丰隆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8020 的《玉米购销合同》,由前者向后者采购玉米 7,500.12 吨,合同总金额为 12,010,692.17 元。

9.1.6.3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河与锦州市永丰隆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8016 的《玉米购销合同》,由前者向后者采购玉米 7,018.98 吨,合同总金额为 11,553,311.27 元。

9.1.6.4 200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河与锦州市永丰隆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HYM02113001-Y 的《玉米购销合同》,由前者向后者采购玉米 13,000 吨,合同总金额为 20,150,000 元。

9.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9.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9.3.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帐款为 105,012,303.96 元，帐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84.30%；其他应收款为 39,634,117.37 元，帐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87.08%；均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9.3.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06002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 406,471,639.70 元；应付帐款为 102,626,471.43 元；其他应付款为 62,442,598.65 元；上述负债中，无对直接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9.3.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2.1.1 条所述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9.3.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0.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没有重大资产变

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发生。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相应修订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修改已经发行人 200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相应修订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修改已经发行人 200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1 除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及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1 号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为：

12.1.1 200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2.1.2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5—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2.1.3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5—200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2.1.4 200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人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度决算方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2.2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4.1 经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14.2.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14.2.1.1 按照《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号）等文件的规定，福建海大就其于2008年9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浙江海大就其于2008年度生产或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分别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

14.2.1.2 2008年12月25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以穗番国税二减[2008]263号文批准广州海维2007年度因购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同意其2007年度的经营所得964,031.95元减征所得税。

14.2.1.3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粤科函高字（2008）1174号文”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09]041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容川、番禺大川、佛山海航属于广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4.2.1.4 湖南海大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2.1.5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认定办（2008）5号文”的规定，湖北海大属于湖北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粤科函高字（2008）1213号文”的规定，广州海维属于广东省200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海大及广州海维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15%的优惠税率。

1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4.2.2.1 2008年11月，番禺大川承担的“绿色乳猪饲料添加剂—抗菌肽制剂的应用和推广”项目获得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局根据番科[2008]13号文拨付的科技经费20万元。

14.2.2.2 2008年12月,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08]209号)拨付给发行人贷款贴息资金80万元。

14.2.2.3 2008年8月,浙江海大根据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08年上半年工业投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获得补助资金15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及海大集团、广州海因特、广州海大、广州海维、广州海贝、武汉明博、荆州海大、湖北海大、清远海贝、成都海大、泰州海大、番禺大川、广州海合、广州容川、江门海大、东莞海大(原东莞番灵)、湖南海大、苏州海大、湛江海大、佛山海航、佛山海普、深圳大河、福建海大、浙江海大的主管国税、地税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验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因特、广州海大、广州海维、广州海贝、武汉明博、荆州海大、湖北海大、清远海贝、成都海大、泰州海大、番禺大川、广州海合、广州容川、江门海大、东莞海大、湖南海大、苏州海大、湛江海大、佛山海航、佛山海普、深圳大河、福建海大、浙江海大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5.2 经本所律师核验,相关质量检测机构对泰州海大、苏州海大、广州海合、番禺大川、浙江海大、湖北海大、东莞海大、广州容川、广州海维、成都海大、福建海大、佛山海航、佛山海普等发行人子公司送检及抽检的饲料产品是否含有“三聚氰胺”成分所作的专项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大、东莞海大、深圳大河、番禺大川、成都海大、广州海贝、佛山海航、广州海合、佛山海普、

广州海维、广州海因特、湖北海大、湖南海大、江门海大、荆州海大、武汉明博、广州容川、苏州海大、泰州海大、湛江海大、福建海大、浙江海大及清远海贝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分别确认该等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深圳海大、鼎晖投资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6.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薛华、总经理罗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薛华、总经理罗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对“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 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瑛明律证发字 SHE20070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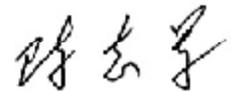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



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陆美杰

